

蒙藏委員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104 年第 2 次會議紀錄

本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104 年第 2 次會議程序表

日期	104 年 6 月 22 日 (星期一) 下午 2 時				
項次	1	2	3	4	5
程序	主席 致詞	報告 事項	討論 事項	主席指 (裁)示	散會
使用時間 (分)	5 分鐘	20 分鐘	30 分鐘	5 分鐘	
	60 分鐘				
主持人	陳參事兼主任秘書明仁				
地點	本會會議室				
備考					

壹、報告事項：

案由一：本會 104 年 1 至 5 月性別統計資料，已更新刊登於本會網站性別主流化專區（如後附第 5-12 頁）。

說明：為推動本會性別統計工作，並定期檢視更新建置於本會網站性別主流化專區，本會 104 年 1 至 5 月性別統計資料已更新計置有：「104 年度蒙藏委員會內部訓練出席人數性別統計」、「104 年度訓練及活動參加人數性別統計」、「104 年度蒙藏族輔導成果」、「104 年度蒙藏委員會性別年齡統計報表」、「104 年度蒙藏委員會內部各委員會、任務編組及財團法人之性別統計」、「104 年度蒙藏委員會性別主流化訓練統計表」及依據 104 年第一次會議決議新增之「104 年度蒙藏委員會輔導蒙藏族人口年齡層性別統計表」、「104 年度蒙藏委員會輔導蒙藏族人口地域分布性別統計表」等 8 種統計報表。

決議：同意備查。

貳、討論事項：

案由一：本會 104 年 1 至 6 月份「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各篇具體行動措施辦理情形」，提請討論（如後附第 13-20 頁）。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秘書長 102 年 8 月 23 日院臺性平字第 1020145150 號函辦理，行政院為配合性別平等會各層級會議之召開，修正「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各篇具體行動措施填報作業須知」，填報重點：2 月填報前一年度全年之辦理成果；6 月填報當年度各篇具體行動措施之辦理情形；10 月填報次年度各篇具體行動措

施之規劃重點及預期目標。填報內容應彙送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委員審查，或於召開專案小組會議進行審查修正後提報資訊系統。

二、本會104年1至6月填報辦理情形內容計有7項工作重點，包括「權力、決策與影響力篇」6項與「人身安全與司法篇」1項：

(一) 權力、決策與影響力篇：

1. 強化性別平等之政策及治理機制項下之2：強化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及各縣市婦權會的民主治理功能。
2. 培力女性，活化婦女組織項下之2：各部會及地方政府應與原民會協力，挹注資源，對原住民女性、部落領袖及教會牧者進行性別意識培力，活化原住民婦女組織，增加原住民婦女參與管道。
3. 培力女性，活化婦女組織項下之3：各部會及地方政府應與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協力，挹注資源，對新移民女性、新移民配偶之家庭與新移民人口集中之鄉鎮加強性別意識培力及宣導，增加新移民參與公共事務之機會。
4. 深化性別統計相關資訊，增加政府政策資訊之可及性項下之1：建立市場經濟、社會組織、與家庭生活的性別統計。
5. 深化性別統計相關資訊，增加政府政策資訊之可及性項下之2：落實政府資訊公開透明，建立

參與平等。

6. 深化性別統計相關資訊，增加政府政策資訊之可及性項下之 3：重視在地知識，提升政策規劃的適切性。

(二) 人身安全與司法：消除對婦女的暴力行為與歧視項下之 6 (2)，落實職場之性騷擾防治工作，包括公務體系、國軍體系及民間企業相關之性騷擾申訴救濟及保護管道。

三、 有關前開 7 項本會辦理情形之填報內容是否妥適？提請討論。

決 議：請依下列事項辦理，餘照案通過：

一、 請依外聘委員意見，增加「有關今年度執行情形的具體敘述」(如質化的說明或量化的數據)，並滾動更新截至 104 年 6 月底相關辦理情形。

二、 日後填寫辦理情形時，如有新增或修正內容，請加底線標示，以方便檢視。

案由二：藉由主動發掘問題與性別盲點之討論案，俾利相關政策、制度與法規之建立，融入性別平等意識與性別觀點，本會蒙事處、藏事處及編譯室就其業務研提「性別觀點下之業務說明」，提請討論(如後附第 21-24 頁)。

說 明：

一、 依據本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設置要點辦理。

二、 為落實性別主流化運用於相關業務政策之研擬規劃與

執行過程、結果，請本會業務單位（蒙事處、藏事處及編譯室）就相關業務配合實施計畫推動構想及落實情形等提供「性別觀點下」之業務說明，本會蒙事處提出 1 項、藏事處提出 3 項、編譯室提出 1 項業務說明，並就以下 4 項重點初步分析如附：

- (一) 業務項目：就 104 年 1 至 5 或 6 月之業務項目敘明業務內容。
- (二) 服務對象：就各項業務說明服務對象之性別比例。
- (三) 初步分析：就上述性別比例情形初步分析成因。
- (四) 探討是否有精進空間：就上述性別比例探討其妥適性？並請進一步說明是否有精進之空間？

三、以上討論案各相關單位之填寫內容是否妥適？提請討論。

決 議：

- 一、照案通過。
- 二、本案由三個主要業務單位（蒙事處、藏事處及編譯室）提供「性別觀點下之業務說明」，有助於進一步檢視有無性別盲點之處，以利發掘問題，並由單位主管簡要報告該處工作內容，讓內外聘委員更加瞭解本會業務，未來將賡續檢視。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下午 3 時